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131,625,44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217,8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8,028,320股之55.29%

出席董事：董事長謝其嘉、董事謝漢淵、獨立董事林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直播連線)、獨立董事Golub Drakulovic(直播連線)、獨立董事王仲(直播連線)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吳永欽總經理、李惠霖財務長、理律律師事務所賴建宏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主席：謝其嘉董事長



記 錄：徐韻筑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支領之固定報酬部分，根據公司章程第16條，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依公司章程第25條，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再參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評估項目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等。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566,24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059,2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7,749,083權 (含電子投票:3,400,695權)	90.18%
反對權數:21,991權 (含電子投票:21,99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795,175權 (含電子投票:12,795,175權)	9.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50,015,600元，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17,336,189)
加計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損)	(450,015,600)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044,8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8,306,9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566,24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059,2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7,730,172權 (含電子投票:3,381,784權)	90.16%
反對權數:41,769權 (含電子投票:41,769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794,308權 (含電子投票:12,794,308權)	9.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民國110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566,24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059,20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7,731,866權 (含電子投票:3,383,478權)	90.17%
反對權數:33,156權	0.02%

(含電子投票:33,156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801,227權 (含電子投票:12,801,227權)	9.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謝其嘉	128,755,332
建漢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廣益	120,810,131
吳永欽	110,764,706
建漢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漢淵	110,652,90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林筠	115,705,291
Golub Drakulovic	115,591,486
吳仲	115,567,485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廣益	Creative Technology Ltd.	董事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ranslink Capital	董事
	UNITX, Lab.	董事
	工研院北美公司	董事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漢淵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謝其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Kopin Corp.	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oBrite Corp.	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25,804權(已扣除利益迴避權數57,099,6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409,440權 (含電子投票:3,101,497權)	82.40%
反對權數:180,033權 (含電子投票:180,033權)	0.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936,331權 (含電子投票:12,936,331權)	17.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延續 109 年的疫情影響，供應鏈仍無法正常運作，運費高漲，若干原物料短缺，進而導致營收不振，成本上升。在此種種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 億元，營業毛利率 13%，全年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1.97 元。

在目前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幸有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順利於 111 年第一季順利完成新台幣 5.2 億元的現金增資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截至今日已取得數家國際級客戶的 ORAN 5G 大訂單，預計在 111 年度將依客戶需求，分批出貨。未來台揚仍將秉持謹慎兢業的精神，配合 5G 時代的來臨，對公司發展帶來成長動能。

掌握趨勢

因影音串流服務興起，改變人們收視習慣，進而影響本公司衛星電視接收低雜訊降頻器(LNB)的業務。也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隨著 AR/VR 裝置發展逐漸成熟，配合雲端計算、加密貨幣，開始元宇宙生態，未來對快速且穩定的基礎網路需求將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面對當前趨勢的改變，加上各國 5G 服務的開通，ORAN 及低軌道衛星將是未來深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產品市場。

衛星通訊被認為是解決行動通訊覆蓋率不足的最佳方案之一。而低軌道衛星(LEO Satellite)不論是發射成本、訊號傳輸耗能及傳輸延遲性都屬較佳之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紛紛投入此領域。本公司在衛星領域布局已久，近年已積極進入低軌道衛星用戶終端設備之技術與客戶開發，並與市場領導廠商合作，本公司將全力配合以掌握此重要商機。

追求成長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間，持續投資於美國、丹麥的研發團隊，以自主技術開發出符合 3GPP 和 ORAN 聯盟規範且具有低成本與低耗能的基地台設備 RU (Radio Unit)，此產品在 110 年已獲多家國際知名電信營運商認可，紛紛發布新聞稿，宣布採用台揚已 IOT 測試成功的 RU 產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即加入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聯盟（Open RAN Alliance）成為會員，並參與由 Facebook 發起的電信基礎設施專案(Telecom Infra Project, TIP)中之 Evenstar 計畫，同時台揚的 ORAN B3 產品係第一個 TIP 認可的標準化產品。在實際經營成果部分，本公司已接獲美國知名電信營運商的基站設備訂單，依客戶的需求將於今年開始陸續出貨，因客戶對 5G 佈建須符合 FCC 嚴格的時程要求，預計未來佈建的速度將會加快。同時 NEC 亦與本公司簽定策略聯盟，攜手進軍 ORAN 5G 的龐大市場。在產品部分，本公司目前有十一個產品已進入商轉，與二十多家營運商進入案場測試。綜上，預計 111 年 ORAN 產品將有顯著的營運貢

獻。

除上述 ORAN 產品的開發成果外，低軌道衛星用戶終端設備產品的開發亦是目前本公司投入資源的重點項目，已陸續與 LEO 主要客戶簽訂產品開發合約，將共同推動開發 LEO 訊號收發機及陣列天線等產品，已有若干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開始小量量產，預計在未來 LEO 相關產品將會是本公司另一個成長動能。

創造優勢

持續地研發創新是本公司長久堅持的理念與核心競爭力。累計至110年底，集團專利權共83個發明/新型專利，14個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包括應用於衛星產品及RF發射器等之新技術。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之低軌寬頻衛星通信用戶終端設備的技術，亦獲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本公司開發追蹤低軌道衛星訊號技術，加快低軌衛星專案之研發計畫推動。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方面亦取得佳績，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在上市公司排名係6~20%，且依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排名級距為6%~10%，在不斷的努力提升公司治理的嚴謹及能見度，獲得外部專業機構的肯定。

展望未來

展望 111 年，我們將把握人們生活模式改變對通訊產業發展之助益，也注意世界多變情勢對公司經營產生的衝擊。本公司將持續以審慎樂觀、積極創新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專注本業核心價值，持續投資研發動能，同時增加生產效率，以掌握開放式無線接入網(ORAN)及低軌道衛星等業務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在此嚴峻的挑戰期間持續對台揚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傳介



總經理

吳永欽



會計主管

游瑞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過去營運結果及分析

110 年延續 109 年的疫情影響，供應鏈仍無法正常運作，運費高漲，若干原物料短缺，進而導致營收不振，成本上升。在此種種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 億元，營業毛利率 13%，全年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1.97 元。

二、未來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為健全公司體質、提升獲利能力，在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中分別針對產品的組合結構調整(增加 ORAN 產品比重、提升核心產品獲利)，進行持續改善活動，以營運獲利為目標。

- 1.掌握未來深具發展潛力的 ORAN 及 LEO 市場商機，開發新客戶及市場以提高營收、創造利潤
- 2.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
- 3.與策略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解決供應鏈短缺困境，創造雙贏策略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為確實掌握營運計畫執行的進度及成果，以上營運重點將納入本公司 111 年年度營運計劃，並將執行成效按季提報董事會，適時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達成營運目標。

【附件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1)		員工酬勞						
		(A)		(B)		(C)		(D)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長	顏信介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5,194	5,194	0	0	0	0	0	0	5,194 (1.15)%	5,194 (1.15)%	無
董事	謝其嘉	0	0	0	0	0	0	0	0	0	0	4,612	4,612	0	0	0	0	0	0	4,612 (1.02)%	4,612 (1.02)%	無
董事	吳忠和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何國樑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 筠	570	570	0	0	0	0	0	0	570 (0.127)%	570 (0.127)%	0	0	0	0	0	0	0	0	570 (0.127)%	570 (0.127)%	無
獨立董事	Golub Drakulovic	1,111	1,111	0	0	0	0	0	0	1,111 (0.247)%	1,111 (0.247)%	0	0	0	0	0	0	0	0	1,111 (0.247)%	1,111 (0.247)%	無
獨立董事	王 仲 (註3)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0.033)%	150 (0.033)%	0	0	0	0	0	0	0	0	150 (0.033)%	150 (0.03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並參酌其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退職退休金包含舊制及新制公提金。

註2：建漢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110 年 8 月 26 日補選就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7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63,759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本集團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111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瞭解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2,206,500仟元及新台幣50,225仟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集團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李典易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8,191	17	\$ 1,324,79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90	-	5,2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6,580	-	27,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013	-	4,0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00,349	17	939,74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2,276	1	29,0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47	1	37,8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	-	340	-
130X	存貨	六(六)	2,156,275	33	1,008,191	19
1410	預付款項		58,373	1	74,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3,530	70	3,451,306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8,90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88	2	114,4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3,940	9	522,57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77,613	7	520,624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298,072	5	304,57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06	7	481,756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595	-	4,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820	30	1,948,4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6,552,350	100	\$ 5,399,783	100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47,656	24	\$	368,098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8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597	-		81,033	1
2170	應付帳款			1,125,330	17		856,35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8,714	5		363,44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9,707	1		75,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294	1		81,73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8,543	2		52,3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69	-		8,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1,470	50		1,888,51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28,437	9		339,089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887	-		2,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68	2		107,0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7,882	6		439,65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840	3		203,57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514	20		1,091,736	20
2XXX	負債總計			4,589,984	70		2,980,253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0,283	35		2,280,283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02,937	6		402,937	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72	-		24,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26	3		193,426	4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8,307)	(8)	(	117,336)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380,945)	(6)	(	364,75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62,366	30		2,419,530	45
3XXX	權益總計			1,962,366	30		2,419,530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52,350	100	\$	5,399,78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929,852	100	\$	3,94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3,414,680)	(87)	(	3,210,125)	(81)
5900 營業毛利			515,172	13		739,872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0,219)	(4)	(	139,715)	(4)
6200 管理費用		(	127,405)	(3)	(	132,4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1,953)	(18)	(	604,49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757)	-	(	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0,334)	(25)	(	876,881)	(22)
6900 營業損失		(	475,162)	(12)	(	137,0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926	-		6,4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970	1		65,6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098	-	(	2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0,240)	(1)	(	15,4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54	-		56,464	1
7900 稅前淨損		(	458,408)	(12)	(	80,54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8,392	-	(	14,870)	-
8200 本期淨損		(\$	450,016)	(12)	(\$	95,415)	(2)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045	-	(\$	24,33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2	-	(	110,12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	24,119)	-	(	7,5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4,824	-		1,5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8)	-	(\$	140,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4)	(12)	(\$	235,92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0,016)	(12)	(\$	95,4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0,016)	(12)	(\$	95,41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164)	(12)	(\$	235,92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7,164)	(12)	(\$	235,925)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97)		(\$	0.42)	
9850	稀釋	(\$	1.97)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保	公司盈	業盈	主餘	之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主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 2,280,283	\$ 402,937	\$ 24,972	\$ 193,426	\$ 2,413	(\$ 104,070)	(\$ 144,506)	\$ 2,655,45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95,415)	-	-	(95,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34)	(6,053)	(110,123)	(140,510)
六(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749)	(6,053)	(110,123)	(235,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24,972	\$ 193,426	\$ 117,336	(\$ 110,123)	(\$ 254,629)	\$ 2,419,530
110 年度									
		\$ 2,280,283	\$ 402,937	\$ 24,972	\$ 193,426	(\$ 117,336)	(\$ 110,123)	(\$ 254,629)	\$ 2,419,53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450,016)	-	-	(450,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45	(19,295)	3,102	(7,148)
六(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71)	(19,295)	3,102	(457,1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24,972	\$ 193,426	(\$ 558,307)	(\$ 129,418)	(\$ 251,527)	\$ 1,962,3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8,408)	(\$ 80,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57	24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158,652	131,86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34,013	30,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4,380)	(2,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六(十二)		
(利益)損失	(二十四)	(876)	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926)	(6,4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0)	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240	15,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48)	(1,4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2,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32)	4,943
應收帳款		(183,238)	147,102
其他應收款		874	88,637
存貨		(1,145,086)	(146,960)
預付款項		15,785	(26,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0,717	(65,237)
其他應付款		714	6,513
負債準備		(2,777)	(3,293)
合約負債—流動		(73,436)	25,209
其他流動負債		(8,417)	2,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00)	(50,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95,002)	67,046
收取之利息		4,223	6,115
收取之股利		130	324
支付之利息		(20,092)	(16,023)
支付之所得稅		(8,814)	(9,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9,555)	47,861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	(\$ 41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63,740)	(89,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1	7,0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1,706)	(40,0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1)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32)	(122,6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781,537	1,432,72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601,451)	(1,462,996)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390,180	418,51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3,53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3,662)	(47,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071	340,618
匯率影響數		(9,786)	1,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602)	267,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793	1,057,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191	\$ 1,324,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30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63,759 仟元，係包含商譽\$143,637 仟元及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120,122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台揚公司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瞭解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17,767 仟元及新台幣 42,782 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公司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494	13	\$ 727,0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90	-	2,5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013	-	4,0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2,852	16	824,83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276	-	69,0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7	-	18,3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	-	340	-
130X	存貨	六(五)	1,674,985	27	809,866	16
1410	預付款項		36,028	1	51,7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8,560	57	2,507,893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1	-	8,6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9,143	24	1,530,05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7,033	3	119,4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88,597	6	419,03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3,048	3	166,1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30,687	7	441,267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534	-	2,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9,713	43	2,687,179	52
1XXX	資產總計		\$ 6,308,273	100	\$ 5,195,072	10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18,880	24	\$	297,59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債－流動			-	-		8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597	-		81,033	2
2170	應付帳款			815,902	13		611,11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449	2		242,1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2,388	4		250,8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1,110	2		45,6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7,249	1		70,5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2,980	1		73,1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28,543	2		52,3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9,099	-		28,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6,197	49		1,753,74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28,437	10		339,0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9,314	2		107,0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41,118	5		372,04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70,841	3		203,57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9,710	20		1,021,802	19
2XXX	負債總計			4,345,907	69		2,775,542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280,283	36		2,280,283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02,937	6		402,9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972	1		24,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26	3		193,426	4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8,307)	(9)	(	117,33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380,945)	(6)	(	364,752)	(7)
3XXX	權益總計			1,962,366	31		2,419,530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8,273	100	\$	5,195,0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06,238	100	\$	3,165,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3,222,610)	(89)	(	2,667,282)	(84)
5900 營業毛利			383,628	11		498,04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8,358)	(4)	(	122,642)	(4)
6200 管理費用		(	61,280)	(2)	(	63,9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8,522)	(18)	(	495,08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757)	-	(	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8,917)	(24)	(	681,922)	(22)
6900 營業損失		(	465,289)	(13)	(	183,8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78	-		1,8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0,446	1		71,1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923	-		3,4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7,990)	(1)	(	13,0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16	-		24,9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3	-		88,458	3
7900 稅前淨損		(	456,016)	(13)	(	95,415)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6,000	-		-	-
8200 本期淨損		(\$	450,016)	(13)	(\$	95,41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045	1	(\$	24,33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011	-	(	6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1,909	-	(	109,507)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24,119)	(1)	(	7,5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4,824	-		1,5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8)	-	(\$	140,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4)	(13)	(\$	235,925)	(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九)	(\$	1.97)		(\$	0.42)	
9850 稀釋	六(二十九)	(\$	1.97)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之	換	損	益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	損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56,016) (\$	95,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57	24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92,339	68,0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20,079	16,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2,038	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876)	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78)	(1,8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0)	(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990	13,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	(66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2,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16)	(2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32)	4,943
應收帳款	(218,776)	35,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86 (	62,218)
其他應收款	14,100 (	17,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	4,363
存貨	(865,119)	(230,114)
預付款項	15,730 (	2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4,787	183,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90)	(47,602)
其他流動負債	(8,419)	(4,830)
負債準備	342 (	627)
合約負債	(73,436)	25,262
其他應付款	(10,709)	52,3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422 (	30,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00)	(50,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4,112)	(191,903)
收取之利息	789	1,940
收取之股利	130	324
支付之利息	(17,811)	(13,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004)	(203,337)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05,227)	(\$ 42,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7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018)	(19,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96)	(61,1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679,475	1,326,4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58,188)	(1,425,57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90,180	418,510
長期借款減少	(33,53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4,637)	(38,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297	280,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97	16,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097	710,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494	\$ 727,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信介



經理人：吳永欽



會計主管：游勝雄



「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修訂。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因此放寬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I. 每筆交易金額。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國內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I. 每筆交易金額。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固定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條 固定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修訂。考量第十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款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其他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第八條 取得其他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修訂。考量第十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本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本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修訂。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訂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9條第4項第4款第3目之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年12月25日(103)基秘字第0000000298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8號第27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資產，均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前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從事評估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此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資產，均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前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從事評估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此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u>第一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或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如依本條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Ⅰ.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Ⅱ.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應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四、如依本條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Ⅰ.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Ⅱ.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鄰近地區交易案例，應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廣益	美國紐約州 立大學石溪 分校電機碩 士	1.建漢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暨總經理 2.TransMedia Communication, Inc. 創辦人、董事長暨總 經理 3.Digicom Systems Inc. 創辦人、董事長暨總 經理	1.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Translink Capital 常務董事 4.Creative Technology Ltd. 董事 5.UNITX, Lab. 董事 6.工研院北美公司董事 7.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4,190,749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漢淵	國立中山大 學資訊管理 學系	1.建漢科技(股)公司副 總暨董事 2.鴻海精密經營管理協 理 3.國碁電子 財務經理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經營管 理中心副總經理	54,190,749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 塔卡拉大學 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1.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維揚國際(股)公司董事 3.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4.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長 5.Welltop Technology Co.,Ltd.董 事長 6.MTI Laboratory Inc.董事 7.RadioComp ApS 董事 8.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9.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10.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Kopin Corp.董事 12.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13.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14.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15.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6. TCM Limited 董事	2,803,279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7. Taicom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長 18. KoBrite Corp. 董事	
吳永欽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以色列理工學院 MBA	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2.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3.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4. 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 5. MTI Laboratory Inc. 董事 6. RadioComp ApS 董事	105,61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筠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博士	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2.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3.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	0
Golub Drakulovic	美國 Fairleigh Dickenson 大學 MBA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1. 阿爾卡特朗訊中國區無線研發部副總裁 2. 朗訊中國區無線研發部協理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王仲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程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長	0